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10號

聲 請 人 許凱南

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因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本院113年
度司執字第66443號，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狀誤
載為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66443號），聲請人已提起債務人
異議之訴，現由本院以115年度訴字第597號（下稱系爭本案）
事件受理，但系爭執行事件查封房地具有祖產傳承性質，為
免房地遭賤賣，請求法院裁定准予在系爭本案調解或和解成
立前，暫行停止拍賣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依聲請為准許供擔保而停止執行之裁定後，聲請人即
得據以提存擔保金聲請停止執行，若該聲請人嗣後重複聲請
法院裁定供較低擔保金額以停止執行，顯屬有礙法院已為停
止執行之裁定之羈束力，應不予准許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聲
字第78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：聲請人前已具狀向本院聲
請停止執行，經本院以115年度聲字第30號事件受理（即另
案裁定），另案裁定命聲請人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356,834
元或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南分會出具之等值保證書供
擔保後，系爭執行事件應於系爭本案訴訟終結前暫予停止等
情，業經本院調閱另案裁定卷宗確認無訛，現聲請人就同一
系爭執行事件，重複向本院聲請停止執行，顯欠缺權利保護
必要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淑惠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
05 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07 書記官 洪培綺